

案件編號：110A04T0099

(內政部印)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東港溪隴東橋上游護岸段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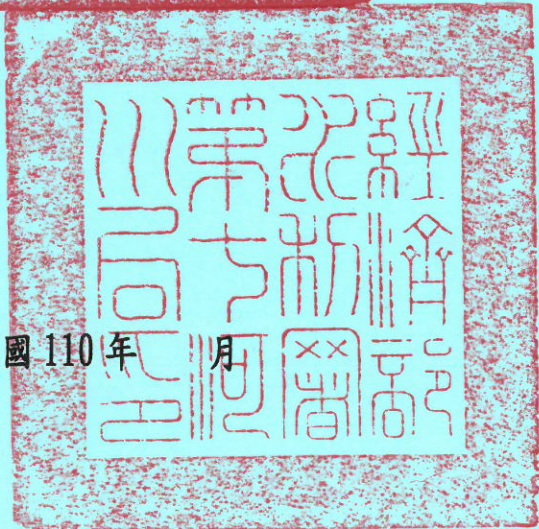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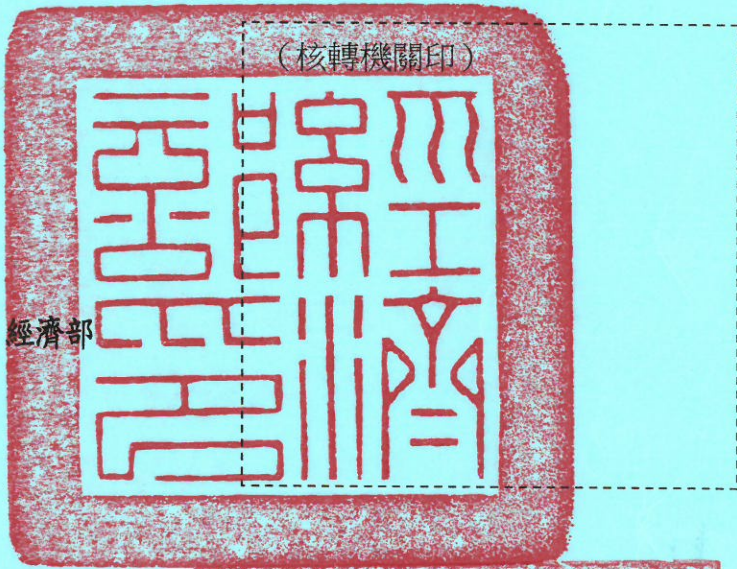
徵收土地計畫書

(核轉機關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辦理東港溪隴東橋上游護岸段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487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14316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六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本案位於東港溪左岸，起自成德大橋銜接至隴東橋處，本工程規劃部分護岸加高加固工程並興建防汛道路，部分為依治理計畫設置新建護岸工程，本堤段護岸因興建年代久遠，堤頂強度因溪水沖刷流失不足，易產生溢淹災害。經由加固加高水防結構再次補強護岸，延長使用年限鞏固護岸河水側壓抗力，並使用挖土機、堆土機等重型機具施行河道整理工程，提高水防設施抵抗惡劣氣候能力，減少淹水情形。另東港溪右岸預計規劃設置在槽滯洪區，已加強地區囚水能力。又本案護岸段為預留施工空間，於興辦事業計畫提報工程長度 1150 公尺，惟實際施作長度約為 1050 公尺。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使東港溪水位高漲所致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並導引水流保護現有河防設施，以保護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水村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含興辦事業用地範圍內土地之使用配置)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06 月開工，112 年 06 月完工。

依水利署用地取得提報、核定執行流程規定「除緊急工程外，皆需於前一年度完成用地取者，始得列入年度工程計畫。」另經濟

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河川局應就轄內各中央管河川水系研擬分年分期工程計畫，經評比排定執行優先順序，並於防汛期（每年 5-10 月）後辦理工程勘估，將擬辦工程報署核定經費後分別興修。」查本案既有護岸高度不足，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恐肇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需徵收土地辦理護岸整建工程及河道整理，故本案預定今（110）年完成工程用地徵收後，由第七河川局於年底前依上揭規定程序提報水利署核定年度工程經費，並於 111 年起積極辦理工程測量設計、上網發包決標、生態檢核等工程前置作業後，預定 111 年 06 月開工，112 年 06 月完工，俟完工後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之提昇。

- （四）主體工程：本工程位於東港溪左岸，起自成德大橋銜接至隴東橋處，改善長度約 1050 公尺，部分為護岸加高工程，部分為依治理計畫設置護岸工程並興建防汛道路，並一併辦理該河段河道整理。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0 年 0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1950 號函公告「東港溪中上游段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麟洛溪排水匯流口~萬安溪及牛角灣溪匯流口)」影本。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之影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

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屏東縣萬巒鄉境，現地為空地及雜木林。

西鄰屏東縣內埔鄉及東港溪河道，現地為空地及雜木林。

南鄰隴東橋，現地為空地及雜木林。

北鄰成德大橋，現地為空地及雜木林。

(三) 擬徵收坐落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487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14316 公頃。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雜木林。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1. 本堤段屬河道蜿蜒段，通洪斷面不足，河道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又本河段堤防老舊且長度、高度不足，因溪水沖刷致護岸堤頂強度不足，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本工程，就部份已完成護岸加高加固補強、部份新建護岸銜接工程及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故有其必要性。
2. 本案業奉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辦理。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7937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1條規定之適用」；本徵收案業依屏東縣政府110年04月20日屏府農企字第11014650000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東港溪於民國100年治理規劃檢討公告，防洪保護標準為計畫5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並經歷年來檢討防洪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2. 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河川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位屬公告之東港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興建護岸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

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因協議不成，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屏東縣市東港溪，該堤段護岸老舊，長度、高度及通水斷面不足，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辦理東港溪隴東橋上游護岸設施改善長度約 1050 公尺，區段坐落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村及成德村，依據屏東縣萬巒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 2 村戶數累計為 960 戶，人口數為 2,800 人，年齡結構以 16~65 歲人口平均分布，亦以 65

歲以上居多。本案擬取得私有土地共計 10 筆，面積約 0.13077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 人，本河段辦理護岸新建及加固加高工程，並保護堤後保全對象。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及本河段辦理護岸新建及加固加高工程，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及環境綠美化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可保障人民財物及農作物。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徵收之建築改良物。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延長現有護岸強度及河岸附近生命財產之保護，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廢氣及塵害汙染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該用地範圍內編定分區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停徵田賦，故對地方稅收無影響。

(2) 本工程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用地範圍內東港溪左岸所建造護岸使用年代久遠，長度及高度不足，經評估必須進行維護補強及新建護岸主體以及附屬設施，例如水防道路等。本案徵收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合計面積0.114316公頃，現況並無種植農作改良物，其餘用地範圍內協議取得之農地種植使用密度低及種植農作物價值較其他良田低，主因在河川區域內土地較其他農田易遭受洪災沖刷農作物，影響種植意願。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12公頃，可減少農地因洪災造成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合理性：本工程之成德大橋至隴東橋護岸段因興建年代久遠護岸強度因多有沖刷流失不足，易造成洪澇災，故為加強補足堤防強度，俾維護河防安全。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土堤長度及高度不足，且水防道路破損嚴重，如遇颱洪災恐造成防汛搶修困難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

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2)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4 月 20 日屏府農企字第 1101465000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在案。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產業以農業生產為主，農田位於河川區域內毗鄰河道，種植作物種類受限於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限制，主要採種低莖作物，例如：甘藷、鳳梨等作物，農民年收入較國民年平均低。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並活化當地交通，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亦可多元活化產業內容，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3) 本案徵收土地現況並無種植農作改良物，尚無影響耕種者。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經費項下編列，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70 萬元，預算合計約 900 萬元整；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本河段辦理護岸新建及加固加高工程，就其既有堤防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4 月 20 日屏府農企字第 1101465000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在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本河段護岸新建及加固加高與河道整理工程使用，惟完工後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檢附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5 月 31 日屏府環綜字第 11031976900 號函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3 月 04 日屏文源字第 11007521700 號函，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護岸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2)徵收範圍內現為堤防使用並無人居住，故對居住環境無影響，另本工程施工後之水防道路亦可活化當地交通，增加農業使用區域產值。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 本案工程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5 月 31 日屏府環綜字第 11031976900 號函，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排水有重大幫助、整體休閒環境之發展亦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1.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2.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 1、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主深水槽 深度大，流速過快，河床有刷深趨勢，導致流路甚易變遷，河道很不穩定，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案護岸改善工程，以維颱風豪雨時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2、本工程成德大橋至隴東橋護岸段因興建年代久遠且長度、高度不足，堤頂強度因多有沖刷流失不足易產生溢淹災害。經由補強及新建堤防並進行河道整理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東港溪中上游段(麟洛溪排水匯流口~萬安溪及牛角灣溪匯流口)治理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12 月 01 日、109 年 12 月 21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成德村辦公處、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成德村、泗溝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

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109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公聽會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成德村辦公處、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成德村、泗溝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0 年 04 月 13 日水七產字第 1101800354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04 月 22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本案經協議價購程序並向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結果，坐落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308、309、48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局價購並由本局完成移轉登記。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487、645 地號屬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之土地，所有權人林 0 達(管理者林 0 發)及陳 0 錦(管理者陳 0 長)，因處所不明無法送達且管理者均已歿，亦無派下員名冊，再經本局函請稅捐、地政及戶政

單位查址後，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函復本局說明土地所權人相關個資均記載於貴局已申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內，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函復本局林 0 達及陳 0 錦代管人（後代）分別為林 0 愛及陳 0 勤，經本局依上開地址再次函送本案相關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合法繼承人(兼代管人)林 0 愛及陳 0 勤君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再因土地所有權人林 0 達及陳 0 錦均已歿，為免遺漏其他合法繼承人，本局復依行政程序法 78 條規定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全體繼承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全體派下員名義辦理公示送達，故本案均已合法送達。現經本局函請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查明有無列案祭祀公業，該所 110 年 9 月 6 日屏巒鄉民字第 11031275100 號函復旨案二筆土地查無祭祀公業申報。其餘坐落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499、500，647、649 地號土地及屏東縣萬巒鄉德勝段 960 地號土地地主，經本局依行政程序法完成合法送達程序，以上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在法定期限內未提出口頭或書面同意價購。綜上，本案部分所有權人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未出席會議且未提出陳述意見，以致協議不成。

-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詳後附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3 月 04 日屏文源字第 11007521700 號函。(附件十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70 萬元。

1、地價補償金額：170 萬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1300~22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0 年 03 月 0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900 萬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10-B-002-01-002-022）。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
利用地。

(一) 本案工程並經屏東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5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4022131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二)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4 月 20 日屏府農企字第 1101465000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徵收土地圖說



圖例 s=1/1200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 未登記土地

